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使用管理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訂定

- 一、為維護管理本館所管場地設備及規範申請使用事項，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場地，指附表所列場地。
- 三、申請使用場地者，除下列規定之情形外，應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裝拆台、彩排費：
 - (一)具公益性及文化性，並經本館核定者。
 - (二)與本館合辦之各項活動。
- 四、前項費用收費標準及場地開放時間如附表。
- 五、舉辦有關文化藝術、學術教育、體育、社教或其他經本館核准之演講、展覽、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場地。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一個月至前十日間提出本館場地設備使用申請表，經通知核准後三日內一次繳清相關費用始完成申請程序。
- 六、數申請人申請同一時間及場地者，依本館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定之。
- 七、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本館；逾期未通知者，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屆期未使用或放棄使用者，其所繳納費用概不退還。

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得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

因本館有特殊事由，須優先使用場地時，原核准之申請，經雙方同意後得另行安排使用時段。
- 八、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經發現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使用內容違反法令。
 - (二)使用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使用內容有妨礙公務運作或毀損設備之虞。

(四)使用內容有公共危險之虞。

(五)使用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行為，經通知立即改善而未改善。

九、使用場地應妥善維護環境整潔、走道暢通及各項設施完整，未經同意不得使用具侵入性或使場地不可恢復性等物品污損場地及其他設備，並不得擅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或使用火把、爆竹、煙火及粉塵等危險物品。其他應注意事項見各場地使用相關規定。

十、申請人應負責維護場地使用期間之人身安全、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通知本館。

本館並得衡酌申請活動內容，要求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如有損害賠償事實發生，申請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十一、經核准使用場地者，申請人於使用結束後，應即回復場地設備原狀，如有毀損或污漬，應負責修繕、清洗或賠償；未依規定回復原狀或修繕、清洗、賠償者，本館得逕為處理，其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追償之。

場地使用完畢，經本館認定設施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附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場地設備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名稱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元/場次)	保證金 (元/場次)	裝拆台、 彩排費 (元/時)
史博館	2樓歷史教室	70人	2,000	2,000	
	2樓貴賓室	20人	1,000	2,000	
	東文化走廊及 小空間	30-80人	1,500	1,500	
史博館停車場廣場		500人	5,000	5,000	
孔廟	大成殿前廣場及 大成殿露臺	800人	5,000	5,000	
	大成門前廣場	330人	3,000	5,000	
	西廡前走廊	90人	500	2,000	
	崇聖祠廣場	290人	1,500	5,000	
	櫺星門廣場	310人	1,500	5,000	
皮影戲館	傳習教室	80人	3,000	5,000	
	親子劇場	136人	7,500	7,500	750
附註	<p>一、使用場次：</p> <p>(一)上午場:9時至13時；下午場:13時至17時。</p> <p>(二)至少須申請一個場次(含復原場地時間)。</p> <p>(三)每場次收費以4小時為一基數，逾時2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逾時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者，加收一基數之各項費用。前揭費用由本館於保證金扣抵，保證金不足以扣抵時，申請人/申請單位應於離場後3日內補繳。</p> <p>(四)皮影戲館親子劇場活動或演出，使用場次以外之拆裝台、彩排時間申請以小時計算。</p> <p>二、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前，應經由本館同意後，始可進行會場佈置工作，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歸還所借物品及回復本場地原狀，經本館完成會勘且確認無應賠償之情事或其他應辦事項者，始依規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p>				